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实业**”或“**公司**”）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海能实业拟实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业绩考核目标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8001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20
传真：(1-212) 703-8702
天津分所 电话：(86-22) 5990-1301
传真：(86-22) 5990-1302
www.junhe.com

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海能实业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海能实业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海能实业已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海能实业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能实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海能实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海能实业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及披露的公告，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5、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6、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7、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17 人调整为 116 人，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54.30 万股调整为 253.50 万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04.30 万股调整为 203.50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激励

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未发生右述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右述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2637 号）、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1 月 14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且不为下列区间日：（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且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区间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17 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包括外籍员工），首次授予涉及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204.30 万股。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6.76 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首次授予的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与首次授予事项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 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建伟 律师

签字律师：_____

胡义锦 律师

黄嘉瑜 律师

年 月 日